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27

股东关于减持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朱曼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披露至今，张齐春女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11,88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朱海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410,000 股，朱曼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232,9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4,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齐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朱海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朱曼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345.4784		1.23	
合计	345.4784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齐春	2,249.7172	8.00	1,968.5288	7.00
朱海东	622.4694	2.21	581.4694	2.07
朱曼	146.9056	0.52	123.6156	0.44
合计持有股份	3,019.0922	10.73	2,673.6138	9.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5358	2.62	934.0092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1.5564	8.11	1,739.6046	6.1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持股 5% 以上股东张齐			

	<p>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7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3%）。本计划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实施完毕。</p> <p>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23,0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89%）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2.86 万股，减持时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内。</p> <p>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18 年 1 月 16 日，张齐春女士与黄永军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齐春女士将其持有的东方通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黄永军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齐春 朱海东 朱曼

2020年5月11日